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1024145246-15283428

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 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 | |
|--------------------|----|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3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9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6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35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五章 磋商评审 | 61 |
| 第六章 附件 | 65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2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1024145246-15283428**

项目名称: **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35365.6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035365.00 元**

采购需求: 为达到地块净地要求实施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2025-12-01** 至 **2025-12-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1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
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出席需携带：

1.1 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1.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2 授权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

（1）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

（2）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需与委托单位一致）；

1.2 空白并已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和《明细表》；

1.3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1.4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580841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8018625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峰
电话：1801862539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1 | 项目名称：大团镇 PDS5-0103单元19-03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
| 5.1 | 关于现场踏勘： <u>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u> | |
| 6.1 |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邮件发送经办人邮箱。联系人：高利峰18018625393 E-mail: gaolf_jn@163.com。 | 如有 |
| 6.2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 如有 |
| 10.1.1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⑥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6)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7)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②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10.1.2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总平面图，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分项实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 |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 <p>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 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 12.1 |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13.3 |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p> <p>注： /</p> <p>提交地址： / 联系人： /</p>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15.1 |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0.1 | <p>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p> <p>（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
| ★20.3 |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1）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磋商承诺书</p> <p>▲磋商响应函</p> <p>▲授权委托书</p> <p>▲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p> <p>（2）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p> <p>（3）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p> <p>（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p> <p>（5）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6）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u>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u>；</p> <p>（7）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8）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9）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p> <p>（10）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
| 23.8 |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28.1 |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 |
| 3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其他 | <p>一、磋商时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3份（1正2副）；另以U盘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p> <p>二、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响应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三、项目经理资格：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供应商提供的清晰可鉴、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离职除外） 注：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jw.sh.gov.cn)查询，打印。</p> <p>四、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分散采购预算，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开始后，除磋商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响应或收到的全部响应。

1.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磋商范围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所有问题的澄清、修改与补充的磋商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9.1、9.2条款发出的磋商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8.1.4项目采购需求
 - 8.1.5采购合同
 - 8.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1.7磋商评审
 - 8.1.8附件（如果有）
-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5 条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磋商会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参与。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响应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

约的情形。

2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基准月(项目评审月的前一个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3 磋商与成交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3.3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3.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计算评审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为依据，评审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未经评磋商小组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3.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8625393；传真：021-68501108

2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

25 诚信记录

25.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3.7 提交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25.3.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8.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不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六) 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1.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2.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3.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4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响应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

1.8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的规范要求，采用市场主流材料及设备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材料及设备参加竞标。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采购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1.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曹路镇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为达到地块净地要求实施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详见施工图纸内描述(如有)；

8.2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8.3 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

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9 磋商内容与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根据设计图纸（如有）及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包质、包量、包安全文明等完成对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9.2 本项目具体磋商内容与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描述，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10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0.1 质量标准

10.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2 验收方案及试运行

10.2.1 采购人依据工程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0.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3 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工程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对涉及机械设备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交付前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

达到符合施工图纸交付的规定。

10.2.5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2.6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0.2.8 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采购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10.2.9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2.10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1.1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供应商提供的清晰可鉴、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表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离职除外)

注：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需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zjw.sh.gov.cn>)查询，打印。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包括对于管理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施工所需的资

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2.4 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2.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与设施完好。

12.6 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3 其他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光缆)

工程名称：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架空） | 百米 | 264.320 |
| 2 | 光缆单盘检验 | 芯盘 | 1860.000 |
| 3 | 立 9 米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 根 | 5.000 |
| 4 | 拆除 9 米以下水泥杆(综合土，乘以系数 0.7) | 根 | 4.000 |
| 5 | 电杆根部加固及保护(装底盘) | 块 | 5.000 |
| 6 | 水泥杆架设 7/2.2 吊线(城区) | 千米条 | 0.177 |
| 7 | 水泥杆拆除 7/2.2 吊线(城区) | 千米条 | 0.148 |
| 8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36 芯以下)12 | 千米条 | 6.000 |
| 9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36 芯以下)24 | 千米条 | 6.000 |

| | | | |
|----|-----------------------------------|------|----------|
| 10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48 | 千米条 | 2.000 |
| 11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 芯以下)96 | 千米条 | 4.000 |
| 12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 芯以下) | 千米条 | 6.000 |
| 13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216 | 千米条 | 2.000 |
| 14 |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 | 千米条 | 6.000 |
| 15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12 | 千米条 | 6.000 |
| 16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24 | 千米条 | 6.000 |
| 17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48 | 千米条 | 2.000 |
| 18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 芯以下)96 | 千米条 | 4.000 |
| 19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144 芯以下) | 千米条 | 6.000 |
| 20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216 | 千米条 | 2.000 |
| 21 |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 | 千米条 | 6.000 |
| 22 |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 头 | 6.000 |
| 23 |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 头 | 6.000 |
| 24 |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 头 | 2.000 |
| 25 | 8 芯带以上带状光缆接续 (96 芯以下) | 头 | 4.000 |
| 26 | 8 芯带以上带状光缆接续 (144 芯以下) | 头 | 6.000 |
| 27 | 8 芯带以上带状光缆接续 (288 芯以下) | 头 | 8.000 |
| 28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以下) | 中继段 | 3.000 |
| 29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以下) | 中继段 | 3.000 |
| 30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48 芯以下) | 中继段 | 1.000 |
| 31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96 芯以下) | 中继段 | 2.000 |
| 32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44 芯以下) | 中继段 | 3.000 |
| 33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16 芯以下) | 中继段 | 1.000 |
| 34 |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88 芯以下) | 中继段 | 3.000 |
| 35 | 放、绑软光纤 (中间站跳纤) | 条 | 3720.000 |
| 36 | 保护倒换测试 | 环·系统 | 675.000 |
| 37 |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 (光放站) | 站 | 32.000 |
| | | | |

工程量(监控)

工程名称：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浇筑基座 | 立方米 | 0.100 |
| 2 | 立支撑铁杆 (单挑臂) (6 米以下) | 套 | 1.000 |
| 3 | 安装摄像机 (室外) | 台 | 1.000 |

| | | | |
|----|--------------------|------|--------|
| 4 | 拆除摄像机（室外） | 台 | 1.000 |
| 5 | 安装摄像机电源 | 处 | 1.000 |
| 6 | 拆除摄像机电源 | 处 | 1.000 |
| 7 | 安装摄像机辅助照明灯 室内 | 台 | 1.000 |
| 8 | 拆除摄像机辅助照明灯 室内 | 台 | 1.000 |
| 9 | 调测摄像机 | 台 | 1.000 |
| 10 | 安装调试光系统接收设备 室外（架空） | 台 | 1.000 |
| 11 | 布放电源线 室外 | 10米条 | 10.000 |
| 12 | 拆除电源线 室外 | 10米条 | 10.000 |
| 13 | 布放视频线 室外 | 10米条 | 1.100 |
| 14 | 拆除视频线 室外 | 10米条 | 1.100 |
| 15 | 安装摄像机云台（室外） | 套 | 1.000 |
| 16 | 拆除摄像机云台（室外） | 套 | 1.000 |
| 17 | 安装摄像机防护罩（室外） | 套 | 1.000 |
| 18 | 拆除摄像机防护罩（室外） | 套 | 1.000 |
| 19 | 安装摄像机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 套 | 1.000 |
| 20 | 拆除摄像机支架 悬挂式摄像机支架 | 套 | 1.000 |
| 21 | 安装前端机箱(杆(壁)挂式) | 套 | 1.000 |
| 22 | 拆除前端机箱(杆(壁)挂式) | 套 | 1.000 |
| 23 | 视频监控设备前端系统联调 | 系统 | 1.000 |
| | | | |

五、报价须知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关于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上海市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4.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4.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3.1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3.2 本条第 15.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4.3.3 本条与下述第 16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5.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15.1.2 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文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的通知；

15.1.3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 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通信线路工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五册 通信管道工程》；

15.1.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5.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5.1.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5.1.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5.1.8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5.1.9 投标人均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地上（下）管线设施、沟渠、构筑物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将不作考虑。

15.1.10 投标价包括施工期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管理费、利润、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因素。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15.1.11 投标人填入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中各项费用的合计相一致。

15.1.12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

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16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磋商报价中缩减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

16.4.2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内容（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3、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工期： 详见中标响应文件

5、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6、合同价款： 暂定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 _____ 元 (合同暂定价款的 ____ %) 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乙方的成交综合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满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交委托人入账，委托人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同比例支付。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 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 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 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 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 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 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现场施工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乙供。

第七条：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

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双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双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次以上，含2次），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元/次。

8、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1-6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满足 |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 备注 |
|----|----------|---------|------------|----|
|----|----------|---------|------------|----|

一、商务部分

| | | | | |
|---|----------------------|--|--|--|
| 1 | 磋商承诺书 | | |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2 | 磋商响应函 | | |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 | |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 |
| 6 |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7 |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 | | |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
| 8 |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 |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二、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包括施工总平面图，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分项实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 2 |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包括：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满足 |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 备注 |
|----|---|---------|------------|---|
| 3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 | 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 | | 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
| 6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 |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②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单位社保证明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在发生重大实质性违约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7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6.1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备注： 1.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
2.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6.2 磋商首次报价明细表

说明：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分项报价和总价保持一致。

7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7.1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团镇 PDS5-0103 单元 19-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首轮报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
| | | | | | |

备注：1.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电子文件，并在成交后递交代理机构盖章的最终报价纸质文件（1 正 2 副）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最终报价一览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7.2 磋商最终报价明细表

说明：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分项报价和总价保持一致。

8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 | 采购人 | 履约评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量 | | | 合计 金额 | |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二选一）的复印件。

8.2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8.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注：下列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 施工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备注 |
|----|------|----|--------|----|----|----------------------|--------|--------|----|
| |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工作年限 | 相关工作经验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 姓名 | | 年龄 | |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 |
|---------------|--------|---------------|--|-----------------|--|
| 职称或职业 资格 | | 执业资格 (如果有) | |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院校和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5.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5.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磋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6、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 一、资格性检查 | |
| 1 |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 |
| 2 |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 |
| | 二、符合性检查 | |
| 1 |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2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
| 3 |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 | |
| 4 |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 |
| 5 |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 |
| 6 |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 |
| 7 | 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
| 8 |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
| 9 | 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 | |
| 10 |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11 |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
| 12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 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二) 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磋商基准价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经过磋商后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

(三) 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由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打分。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10~25 分 | 主要评定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3~25 分； 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19~23 分(不含 23 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 15~19 分(不含 19 分)， 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10~15 分(不含 15 分)。 |
| 2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10 分 | 主要评定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投标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 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 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
| 3 |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管理的措施 | 0~5 分 | 主要评定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布置的方案，对于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4~5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3~4 分(不含 4 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 2~3(不含 3 分)分， 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
| 4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0~10 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 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

| | | | |
|---|-------------------|-----------|--|
| 5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 0-10 分 | 主要评定自报的工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 编制水平好的，可得9~10分； 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7~9分(不含9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4~7分(不含7分)； 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0~4分(不含4分)。 |
| 6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 施工方案等 | 0-5 分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5分) |
| 7 | 类似业绩 | 0-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 <u>2022年12月01日</u> 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
- 2) 磋商地点：_____；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